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苏文电能董事会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抽查审阅三会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苏文电能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苏文电

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琦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